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及4%權益。中科金為中關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關村集團由中關村投資中心擁有55.4%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中關村投資中心、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中關村投資中心於2013年11月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關村投資中心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中關村集團於2010年3月成立為國有企業，並受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監管。中關村集團的業務遍佈全國和全球。中關村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四個主要板塊，即科技園區運營、產業投資、科技金融、科技服務。就科技金融板塊而言，中關村集團主要以創業投資、科技擔保、融資租賃（通過本公司）及小額貸款等形式進行有關業務。

中科金為中關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9年2月成立，為中關村集團融資板塊的持股平台。中科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和創業投資。

業務劃分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以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並為其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以及管理和業務諮詢（「核心業務」）。

按上文所述，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性質有別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系統和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由資金財務部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自中關村集團和其緊密聯繫人所獲得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佔我們未償還總借款的44.4%。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來自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資金」。於2019年5月，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訂立無抵押擔保協議，據此，中關村集團同意向我們提供無抵押擔保，以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累積利息）擔保我們履行第4期資產支持證券。鑒於提前償還自中關村集團獲得的委託貸款及過早解除有關擔保從商業角度來看未必可行或對我們有利，因此，本公司無意在[編纂]前償還未償還的委託貸款。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無獲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約為人民幣3,442百萬元，遠高於我們自中關村集團所獲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有關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可用作流動資金且足以償付我們自中關村集團所得的貸款；
- 我們過往能夠，且相信有能力繼續在毋須中關村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來自中關村集團的委託貸款和擔保，我們的業務增長也受到多個可持續的資金來源支持，主要包括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和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無獲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未償還銀行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款和資產支持證券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佔總未償還借款約55.6%。另外，於2019年8月，我們已發行第4期資產支持證券，合共籌集人民幣970百萬元，當中僅有本金人民幣210百萬元是由中關村集團擔保。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多樣化資金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

- 我們自中關村集團所得的信貸融資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可得的條款。我們亦可酌情自獨立商業銀行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關村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財務援助並不影響我們於中關村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展望未來，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自獨立外部來源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資金，以撥支其業務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任職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擔任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的職務
段宏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中科金董事兼總經理，中關村領創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關村瞪羚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擔任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的職務
婁毅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關村集團戰略管理部部長
張書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關村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北京東方雍和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
何融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董事
張健先生	監事會主席	北京東方雍和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關村延慶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和北京實創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附註：

- (1) 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關村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及張書清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他們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何融峰先生為本公司委派至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但不參與其日常管理。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我們的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將在[編纂]後繼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張健先生並非僱員代表監事，不參與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他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事務，監督本公司運營、財務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緊隨[編纂]後，董事會須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對關連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倘適用）。

運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管理。除於「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已與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商標許可、分攤行政服務、無抵押擔保及金融服務。有關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運營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我們一直以「中關村科技租賃」的公司名稱進行業務並獲客戶認可，因此使用中關村集團的商標將不會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控股股東；
- 分攤行政服務僅涉及我們員工總數的小部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 鑒於「一 財務獨立」所述原因，雖然存在無抵押擔保及委託貸款，我們過往能夠，且相信有能力繼續在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及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通過公平磋商協定，以確保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不競爭協議

為避免控股股東和本公司出現任何潛在業務競爭，於2019年〔●〕，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他們，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應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且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必要和合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和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收購成本的詳情) (「要約通知」) 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從事新業務機會時，將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達致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和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其是否決定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被視為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未接獲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倘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於受限制期間內，如果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或出售任何全部或部分受限制業務，本集團應獲提供相關機會，並在平等條款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優先購買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則要約人可以非有利條件向第三方轉讓。

於受限制期間內，本公司無論何時均有權選擇通過新業務機會收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購買選擇權」)。如果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先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惟在此情況下，要約人須將盡全力爭取讓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公司外的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協議，受限制期間指於[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H股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和
- (ii) 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倘董事在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在就審議該交易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該意見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協議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和相關依據；和
-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